

(上接B263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Number and Content. Contains articles 94 through 122 regarding company governance, board operation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Number and Content. Contains articles 123 through 132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voting procedures, and board resolutions.

全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全面调整为“股东会”。《公司章程》其他修订系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题调整、阿拉伯数字改中文数字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0栋宝云大厦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Resolution. Lists 12 item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vidends, and board member elections.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它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Number,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传真:0755-26530100 电子邮箱:ir@o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二)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1.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 股东及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及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一切后果由股东及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Resolution. Lists 12 item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vidends, and board member elections.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4.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3,151,713.1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0,292,245.53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发展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拟定拟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97,081,956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93,423.00元(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24%。

2.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97,081,9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3,686,8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768,83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3. 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半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9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icator, Current Value, Standard Value, and Status. Lists financial indicators lik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d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151,713.17元,拟分配的现金分红169,893,423.00元(含税),占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24%,具体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分述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属于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业,目前,我国电生理和心血管医疗器械已经进入自主创新的高速发展时期,并在部分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国产替代,但由于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壁垒高,除冠脉介入器械市场已基本完成国产替代外,其他介入类高值耗材仍以进口产品为主。为进一步缩小与“外资巨头”的差距,国产厂家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二)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生理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电生理和介入类医疗器械品种品类齐全、规模领先、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已具备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能力,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三) 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801,597.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8%。实现营业利润753,691,427.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151,713.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8%。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7,487.63万元及23,791.56万元及29,053.9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14.38%、14.42%及14.06%。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高额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同时,需要进一步投入资源加强市场拓展并积极寻求外延发展机会。

因此,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从而保障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四)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4年,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研发项目推进、项目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

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权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会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发展的成果。

(五) 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本年度披露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会始终坚持以决策、股利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六)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障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4月14日以来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64.04%。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89%,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市盈率331.54,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52.85。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估值偏高,公司再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度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7.2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4月15日、4月17日、4月22日连续三次向公司前四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于4月15日、4月17日、4月22日连续三次向公司前四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四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四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度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7.19万元,同比下降7.11%。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12万元,同比下降47.25%。主要原因:一是燃气采购成本增加,顺价传导完全到位;二是2023年收取政府经营贡献款420万元,2024年无此项;三是报告期内确认的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605万元。

(二) 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4月14日以来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64.04%。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89%,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市盈率331.54,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52.85。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估值偏高,公司再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惠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或该等有关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246,008,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66,700股后的244,84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726,315.00元。

2. 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6,726,315.00元(含税)。在确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的参考价=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288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46,008,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244,842,1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1,166,700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726,315.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66,700股后的244,84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者优先享受差别化税率优惠】;【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

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权益分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利润分配不涉及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1.492886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1492886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的参考价=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2886元/股。

七、咨询机构信息: 名称:科安达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楼 咨询联系人:郭泽楠 咨询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